

110 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班」 招生簡章

依據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100044402F 號函核定及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招生對象：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，如下：

- (一) 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- (二)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)。

招生名額：25-50 名。

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招生程序：符合報名資格者，需檢附相關文件資料，始符合報名程序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於 **110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五)前**(以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郵寄至「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班」收。

所需各項表件如下：

1. 報名表(附件一)。
2. 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一份。(以 A4 紙張影印、需加蓋私章、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)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。
4.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。(無則免提供)
5.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一份。
6. 欲申請抵免者，請填寫「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」(如附件二，請於報名時檢附，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)。
7.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一份。(如附件三)
8. 限時回郵信封一個(B5 規格，信封上填妥姓名、地址並貼足 23 元限時郵資，以利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及繳費單)。

※報名表請以正楷簽章，資料依序裝訂。

※上述所繳交之各項證件，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，撤銷入學資格。

(三) 符合報名資格者錄取順序：

1. 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『薦送』報名者優先錄取。
2. 餘依照報名收件順序錄取。

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**110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五)**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公告名單：於 **110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五)前**，在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以 E-mail、簡訊通知繳費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取消入學資格，所缺名額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

報名網址：<http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

(二)寒暑假：平常日（一~五）白天。

收費標準及方式：錄取者，以 E-MAIL 通知繳費，每學分費為新台幣 2,500 元。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，否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- 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（不含報名費）。
- (二)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（不含報名費）。
- (三)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四) 辦理退費，須填妥**退費申請單**（請於[進修推廣組首頁](#)進入下載），並檢附**原收據**及**存摺影本**辦理。

- (一) 第一階段 (111 年寒假)：111 年 1 月 22 日至 111 年 2 月 18 日。
- (二) 第二階段 (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)：111 年 3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。
- (三) 第三階段 (111 年暑假)：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。
- (四) 第四階段 (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)：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。
- (五) 第五階段 (112 年度寒假)：112 年 1 月 23 日至 112 年 2 月 17 日。
- (六) 第六階段 (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)：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。
- (七) 第七階段 (112 年暑假)：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0 日。

課程類別	學分數	備註
自然科學領域之專門學科知能類	12	必備 9 學分（含普通物理、普通化學、地球科學各 3 學分）
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	2	必備 2 學分（含普通生物學實驗及普通化學實驗各 1 學分）
教學專業知能	6	必備 6 學分（含科學教育導論、科學教育專題研究、科學教育評量各 2 學分）
課程設計與發展知能類	2	必備 2 學分：科學課程設計
跨領域教學能力與專業發展知能類	2	必備 2 學分：行動研究
小計	24	



附件一

國立臺南大學 110 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班」報名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(自行貼照片)	姓名：		
	身分證字號：		生日： / /
	E-mail：		
	通訊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		
	電話：(O) (H)		行動電話：
學歷	大學 (院) 系(所)		
現職學校	縣市 國小		
目前職稱	☐ 國小合格在職自然領域專任教師 ☐ 國小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☐ 國小合格在職代理代課教師 ☐ 國小儲備教師 ☐ 其他 _____		
服務年資	服務單位	職稱	服務年資

報考人 (簽章)

注意事項：請檢同下列文件，掛號『郵寄』報名

- 報名表 (附件一)。
- 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一份。(以 A4 紙張影印、需加蓋私章、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)
-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。
-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。(無則免提供)
-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一份。
- 欲申請抵免者，請填寫「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」(如附件二，請於報名時檢附，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)。
-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。(如附件三)
- 限時回郵信封一個 (B5 規格，信封上填妥姓名、地址並貼足 23 元限時郵資，以利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及繳費單)。

【11108-12】



立即掃描

報名網址：<http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

臺南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審查認定申請表

※請詳閱附註之注意事項後，以電腦繕製（簽章及學系審核欄除外）。

※紅色雙線框內資料，皆為必填，請詳實填寫。

就讀系所	110 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班」	班別	學分班	學號	
姓名		聯絡方式	住家：	手機：	
			E-mail：		
申請事由	本人已持國民小學教師證書，證書編號_____，擬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認定。 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）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
課程修習時間	_____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迄時間（非實習時間）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。				
認定系所審核結果	依教育部核定專業課程文號：109 年 8 月 1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11583 號函核定課程，申請國小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，總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，其中自然科學領域之專門學科知能類至少 12 學分、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至少 2 學分、教學專業知能類至少 6 學分、課程設計與發展知能類至少 2 學分、跨領域教學能力與專業發展知能類至少 2 學分，經審查其結果如下： 自然科學領域之專門學科知能類：_____學分 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：_____學分 教學專業知能類：_____學分 課程設計與發展知能類：_____學分 跨領域教學能力與專業發展知能類：_____學分 系承辦人簽章：_____ 系所主任簽章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
※學分認定欄請同學自行填寫，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及申請專門科目各科之教學大綱，由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統一收件辦理。

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(核定科目，請依課程依序填寫)			學分認定欄 (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)					審核欄 (由審核人員填寫) 系所認定簽章	不採認原因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【相似科目名稱】	學分數	學年度	學期	已修習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	
自然科學領域之專門學科知能	普通生物學(一)	2						擬認定_____學分	
	環境生態學	3						擬認定_____學分	
	生態學(一)	3						擬認定_____學分	
	演化生物學	3						擬認定_____學分	
	動物分類學	2						擬認定_____學分	



立即掃描

報名網址：<http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

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(核定科目，請依課程依序填寫)			學分認定欄 (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)					審核欄 (由審核人員填寫) 系所認定簽章	不採認原因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【相似科目名稱】	學分數	學年度	學期	已修習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	
自然科學領域之專門學科知能	動物分類學實驗	1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生物統計學	2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生物統計學實驗	1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昆蟲學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植物分類學	2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植物分類學實驗	1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保育生物學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行為生態學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水生生物學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湖沼學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鳥類學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兩棲爬行動物學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生態調查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濕地生態學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植物形態學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普通物理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普通化學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地球科學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	普通生物學實驗(一)	1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普通化學實驗	1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


立即掃描

報名網址：<http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

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(核定科目，請依課程依序填寫)			學分認定欄 (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)					審核欄 (由審核人員填寫) 系所認定簽章	不採認原因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【相似科目名稱】	學分數	學年度	學期	已修習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	
教學專業知能	科學教育導論	2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科學教育專題研究	2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科學教育評量	2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課程設計與發展知能	科學課程設計	2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跨領域教學能力與專業發展知能	行動研究	2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環境教育課程設計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3						擬認定____學分	



立即掃描

報名網址：<http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

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

附件三

108 年 1 月 4 日 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

108 年 2 月 20 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通過(V2.0)

108 年 9 月 18 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(V2.1)

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,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,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,向您告知以下內容,敬請詳細審閱(尚未年滿 20 歲者,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):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

- (一) 本校為執行教育或訓練行政及學員(教師)資料管理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,並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,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惟您若拒絕提供,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,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。
- (三) 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方式、類別

- (一) 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登錄、提供電子檔案或紙本取得個資,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資料,如有任何異動,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,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字號、電話、地址、E-mail、服務單位、銀行帳戶等。
- (三) 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,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,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。
- (四)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,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三、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方式

- (一)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,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- (二) 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,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,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。
- (三) 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(含寄送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簡訊、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)之利用方式,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四、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,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:

- (一) 請求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,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 請求補充或更正,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,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,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,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,本校得拒絕之,並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,而導致權益受損時,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欲行使權利,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:

pimsoaa@mail.nutn.edu.tw。

五、本校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,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或遭其他侵害者,本校將於查明後,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☐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

當事人簽名(請親簽) _____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